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短期理财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流动资金占用总额不断加大，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有着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淡旺季资金需求差异较大，加上期货行情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出现暂时性的闲置。公司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助于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上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累计计算的银行短期理财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计算为人民币 37.5 亿元）。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风险控制措施及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了《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短期理财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年度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额度及期限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具体投资方案，公司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公司总

裁行使投资决策权。

2、公司财务部应比较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做到资金收益最大化。

3、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效益优先”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申请开展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申请开展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短期理财投资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9日